

#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110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間：110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時  
二、地點：南崁廠行政大樓 1 樓(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 1156 巷 75 號)  
三、出席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共計 93,355,380 股，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(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)162,090,832 股之 57.594%，已達法定數額。

出席董事：康永明、 董事詹益耀。

主席：康永明

記錄：陳知恩

### 四、會議內容：

#### (一) 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109 年度營業報告。
- 二、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
- 三、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
- 四、最近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五、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。

#### (二) 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審查竣事。
- 二、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~11 頁(附件一)與第 13~22、23~32 頁(附件三)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(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)：93,355,380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91,762,104 權 (含電子投票：57,131,563 權)	98.2933%
反對權數：13,031 權 (含電子投票：13,031 權)	0.0140%
無效權數：0 權 (含電子投票：0 權)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1,580,245 權 (含電子投票：11,240 權)	1.6927%

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(案)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(附件四)。
- 二、本公司提撥現金股利 105,359,041 元，每股配發 0.65 元，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，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及除權基準日、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、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，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，股東現金股利率、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。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(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)：93,355,380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91,759,104 權 (含電子投票：57,128,563 權)	98.2901%
反對權數：16,031 權 (含電子投票：16,031 權)	0.0172%
無效權數：0 權 (含電子投票：0 權)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1,580,245 權 (含電子投票：11,240 權)	1.6927%

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。

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
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(案)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期初未分配盈餘	29,953,068
加：本期稅後淨利	151,566,289
稅後其他綜合損益	(241,535)
減：提列長投匯率損失為特別盈餘公積	(36,167,098)
減：分配項目	
法定公積	(15,132,475)
可供分配盈餘金額	129,978,249
減：	
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.65 元*162,090,832 股	(105,359,041)
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	24,619,208

(註) 109 年度稅前淨利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為新台幣(下同)210,374,255 元，分派員工酬勞 4,207,488 元、董監事酬勞 4,207,482 元。



	本公司股利政策，為配合業務拓展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所需，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。未來股利政策，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% 為原則，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% 得不予分配；並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，並兼顧股東之利益，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，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%。	本公司股利政策，為配合業務拓展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所需，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。未來股利政策，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% 為原則，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% 得不予分配；並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，並兼顧股東之利益，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，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%。	
第 29 條	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6 月 27 日… <u>第 29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。</u>	第 29 條	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6 月 27 日… 第 28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。
			修訂日期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(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)：93,355,380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91,761,133 權 (含電子投票：57,130,592 權)	98.2923%
反對權數：13,032 權 (含電子投票：13,032 權)	0.0140%
無效權數：0 權 (含電子投票：0 權)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1,581,215 權 (含電子投票：12,210 權)	1.6937%

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，提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照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檢送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」辦理。
- 二、擬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第 4 條、第 9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。
- 三、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擬 修 訂 後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<b>第 4 條</b>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、年報、出席證、發言條、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，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；有選舉董事者，應另附選舉票。</p> <p>選任或解任董事、變更章程、減資、申請停止公開發行、董事競業許可、盈餘轉增資、公積轉增資、公司解散、合併、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、<u>證券交易法 26-1 條、第 43-6 條、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-1 條及第 60-2 條之事項</u>，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</p> <p>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，並載明就任日期，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。</p> <p>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% 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以 1 項為限，提案超過 1 項者，均不列入議案。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-1 條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，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。<u>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，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-1 條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，</u></p>	<p><b>第 4 條</b>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、年報、出席證、發言條、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，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；有選舉董事者，應另附選舉票。</p> <p>選任或解任董事、變更章程、減資、申請停止公開發行、董事競業許可、盈餘轉增資、公積轉增資、公司解散、合併、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，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；<del>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，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。</del></p> <p>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，並載明就任日期，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。</p> <p>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% 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以 1 項為限，提案超過 1 項者，均不列入議案。<del>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，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。</del>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-1 條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，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。</p>	<p>參考範例第 3 條修訂</p>

裝 訂 線

<p><u>提案超過 1 項者，均不列入議案。</u></p> <p>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，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、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、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；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。</p>	<p>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，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、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、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；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。</p>	
<p><b>第 9 條</b></p> <p>已屆開會時間，主席應即宣佈開會，<u>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。</u>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，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，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且總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，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/3 以上股東出席時，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假決議。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，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，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，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。</p>	<p><b>第 9 條</b></p> <p>已屆開會時間，主席應即宣佈開會，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，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，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且總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，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/3 以上股東出席時，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假決議。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，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，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，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。</p>	<p>參考範例第 9 條修訂</p>
<p><b>第 22 條</b></p> <p>股東會之議決事項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。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前項議事錄之分發，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。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、月、日、場所、主席姓名、決議方法、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(包含統計之權數)記載之，有選舉董事時，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<u>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</u>權數。在本公司存續期間，應永久保存。</p>	<p><b>第 22 條</b></p> <p>股東會之議決事項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。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前項議事錄之分發，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。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、月、日、場所、主席姓名、決議方法、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(包含統計之權數)記載之，有選舉董事<del>、監</del><u>察人</u>時，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。在本公司存續期間，應永久保存。</p>	<p>參考範例第 14 條修訂</p>

<b>第 23 條</b> 本規則於民國 80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… <u>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。</u>	<b>第 23 條</b> 本規則於民國 80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…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。	修訂日期
---	--	------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(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)：93,355,380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91,762,186 權 (含電子投票：57,131,645 權)	98.2934%
反對權數：13,032 權 (含電子投票：13,032 權)	0.0140%
無效權數：0 權 (含電子投票：0 權)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1,580,162 權 (含電子投票：11,157 權)	1.6926%

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。

(五)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：無。

(六)散會。

裝

訂

線